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異動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異動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說明
專業必/選修	選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半	2	企管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修正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變更，原名「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112-1 修正課程名稱

※ 本學分學程需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微學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得取得證書。

※ 異動內容包括：增加、刪除、必選修、學分異動、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核心能力權重調整、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外語授課、雙師教學...)調整、增列為學分學程、其他...等

※ 異動原因包括：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依據校系友、校外委員意見異動、其他...等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 本表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

承辦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學程召集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專業科目規劃表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

微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專業必修 (二擇一修習) (7學分)	專業必修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2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四擇一修習 修習微學程學生，五擇一修習，多修得列入選修。
			4	全	4			A	
			6	全	2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A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4	金融		A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半	2	企管	A	1.112-1 課程名稱變更，原名「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修習微學程學程，本課程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5學分) (至少8學分)	專業選修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半	通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三擇一修習
			3		1			A	
			6		全			1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4	法律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A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半	1	企管		A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3	半	3	金融		A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2	半	3	金融		A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3	會計		A	

備註及注意事項：

- ※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及專業選修 8 學分；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其中學分學程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微學程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 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
- ※ 本表 112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